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2年4月23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2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H股指数(LOF)(深交所上市简称:恒生H股)

基金代码 160717

上市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9月3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2,985,475.68份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力求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小干±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以实现对恒生中国企业的有效跟踪，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有效途径。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按照成份股在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中的基准权重进行指数化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港币汇率×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较高，投资收益较高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 美国富国银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中文名称:美国富国银行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2012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1,713,376.59

2.本期利润 7,361,822.7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6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2,299,727.6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341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本币采

用人民币计价的费用后的余额，期末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②嘉实安心货币B与嘉实货币A采用不同的收费服务费率。③本基金不持有个人申购或赎回交易的现金头寸。④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月度比例分派。

⑤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按照成份股在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中的基准权重进行指数化投资组合。

3.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93% 1.32% 7.07% 1.42% -1.14%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图:嘉实H股指数(QDII-LOF)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10年9月30日至2012年3月31日)

注: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见“四.C.投资范围和“五.1.组合投资比例限制”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张宏民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9月30日 - 11

注:①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执行监控及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后,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通过公平交易系统内各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特许的技术改造,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IT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所有的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为1.32%,年度化波动率为2.07%,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均

年度误差不超过0.3%的限制。本基金跟踪误差主要是由限制投资股票的替代选择,股票组合最高仓位限制和购买股票的冲击所导致的。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基金管理人一只投资于香港恒生指数的被动投资管理产品,我们将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

略,积极面对基金申购赎回时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力争进一步降低本基金的跟踪误差,给

投资者提供一个标准化的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被动投资工具。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3,572,075.35 91.26

其中:普通股 103,572,075.35 91.26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566,757.69 8.43

8 其他资产 354,221.75 0.31

合计 113,493,054.79 100.00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2年4月23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2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H股指数(LOF)(深交所上市简称:恒生H股)

基金代码 160717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9月3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2,985,475.68份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2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2012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1,713,376.59

2.本期利润 7,361,822.7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6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2,299,727.6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341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本币采

用人民币计价的费用后的余额,期末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②嘉实安心货币B与嘉实货币A采用不同的收费服务费率。③本基金不持有个人申购或赎回交易的现金头寸。④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月度比例分派。

⑤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按照成份股在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中的基准权重进行指数化投资组合。

3.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93% 1.32% 7.07% 1.42% -1.14%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图:嘉实H股指数(QDII-LOF)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10年9月30日至2012年3月31日)

注: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见“四.C.投资范围和“五.1.组合投资比例限制”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张宏民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9月30日 - 11

注:①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执行监控及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后,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通过公平交易系统内各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特许的技术改造,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IT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所有的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为1.32%,年度化波动率为2.07%,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均

年度误差不超过0.3%的限制。本基金跟踪误差主要是由限制投资股票的替代选择,股票组合最高仓位限制和购买股票的冲击所导致的。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基金管理人一只投资于香港恒生指数的被动投资管理产品,我们将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

略,积极面对基金申购赎回时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力争进一步降低本基金的跟踪误差,给

投资者提供一个标准化的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被动投资工具。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3,572,075.35 9